

政策新解商务部圈定12种外贸违法行为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4/2021_2022__E6_94_BF_E7_AD_96_E6_96_B0_E8_c29_34718.htm 违规即被公开通报 商务部近日正式对外发布《对外贸易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公告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明确要求对外贸易经营者只要出现《办法》规定的十二种违法行为，将被商务部公开通报。《办法》规定，对外贸易经营者如出现骗取出口退税等12种违法行为，除受到处理、处罚，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外，还将被商务部通过官方网站和指定的全国性刊物公开通报，包括经营者的名称、经营场所、法定代表人等。12种外贸违法违规行包括，进出口属于禁止进出口的货物、技术的，或者未经许可擅自进出口属于限制进出口的货物、技术的行为；违反国营贸易管理规定，非经授权擅自进出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的行为；从事属于禁止的国际服务贸易、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属于限制的国际服务贸易的行为；进出口货物侵犯知识产权，并危害对外贸易秩序的行为；违反有关反垄断的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垄断行为；实施以不正当的低价销售商品、串通投标、发布虚假广告、进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；伪造、变造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标记，伪造、变造或者买卖进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、进出口许可证、进出口配额证明或者其他进出口证明文件；骗取出口退税；走私；逃避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认证、检验、检疫；违反国家有关外汇管理规定；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，危害对外贸易秩序的其他行为等。该《办法》从2005年9月1日起已正式实施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

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